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 关于开展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为切实规范银川市创业创新孵化平台运行管理，进一步提升孵化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化、科技化、产业化水平，更好发挥服务性、示范性、引领性等特点，根据《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银政办发〔2016〕174号）规定，现就做好银川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 一、考评对象

2013年至2016年间，市政府命名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 二、考评内容

#### （一）基本条件。

1.发展方向明确，符合银川市产业发展规划，以服务科技型、产业型、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领域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成长，突出促进创业人才引进、项目孵化落地和科技成果转化。

2.管理运营团队得力，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学

以上学历的占 70%以上，具有一定比例的高学历专业人才，接受孵化基地专业培训的人员比例达 30%以上。

3.生产加工型创业孵化基地面积应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 25 家以上，稳定吸纳就业 300 人以上，首个孵化期后每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 5 户； 商贸服务型创业孵化基地总面积不少于 3500 平方米，入驻主体不少于 100 家，稳定吸纳就业（一年以上）不少于 200 人以上，首个孵化期后每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 30 户；科技文创型创业孵化基地总面积 3000 平方米，入驻主体不少于 50 家，稳定吸纳就业（一年以上）不少于 200 人以上，首个孵化期后每年新入驻企业不少于 20 户。同时，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需占 75%以上。场地属租赁的，租赁期限需 10 年以上，且产权明晰无权属纠纷。

4.具有规划和具体建设或改造方案，项目立项、土地、规划、建设、安防等法律法规许可资料完善齐全，应具有完善的道路、供电、供水、排水、环保、消防、通讯、网络、物业、绿化等硬件设施。

5.具备创业孵化共享的公共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洽谈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6.孵化基地的运营时间达到 1 年以上，且运营良好，各类统计数据、业务分析资料齐全、真实，能够实现依法经营、自我发展，每个孵化周期内毕业企业达到 20%以上。

7.孵化基地建立创业孵化种子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或具有建立战略合作协议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众筹等融资服务机构 5 家以上，具备相应的投融资能力，且

每年至少有 3 个以上的投融资案例。

8.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 （二）提升标准。

1.各级财政划拨的专项补贴资金按照资金用途和政策规定使用，资金支出明晰、账目清楚、作用得到发挥，在孵化服务中取得明显成果。

2.各孵化功能区孵化功能较之前得到明显提升，资金投入进一步增加，设施设备和孵化场地更加完善、专项使用。

3.运行团队成员普遍经过专业理论培训和一个孵化周期以上的实践磨炼，具有一定专业水准，积累了较丰富经验，在孵化服务和运行操作方面局具有自身特色。

4.孵化时间达到 1 个周期以上，达到 20%以上孵化成果的要求，被孵化企业和各类统计数据、孵化资料齐全、真实，实现依法经营、自我发展，良性运转。

5.创业孵化种子资金基数或建立战略合作协议的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众筹等融资服务机构数量得到增加或巩固，投融资能力明显增强，应该具有不少于规定数量的投融资案例。

6.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运行流畅，在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市场、知识产权、资源对接和商务合作等方面提供了具体服务，相关活动和服务资料完整真实。

7.孵化流程科学完善，得到不断优化，建立了系统的孵化标准和细则，服务功能得到显著提升。

8.品牌建设得到强化，投入不断增加，对外影响力不断扩大，

得到入园企业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 **三、考评程序**

(一) 开展自查自评。各县(市)区和各基地接到通知后,在30个工作日内开展自查自评、形成结论报告。对经过自查自评认为符合考评标准的孵化基地应以正式文件报送市人社局,并纳入市级考评范畴;对自查自评认为不符合市级考评标准的,直接取消市级授牌荣誉,市级不再二次考评。

(二) 实地考察考评。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基础上,市政府督查室将牵头组织市人社局、市财政、科技、商务、工信等部门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考评组联合开展实地考察考评,通过听取专项汇报、查验资质资料和入园企业资料、审计专项资金、核实统计数据、观看孵化成果,并开展综合点评、提出整改意见等措施,形成考评组初步考评意见。

(三) 综合考评合议。在实地考察考评意见和被考评对象完成整改的基础上,考评组对综合考评进行合议,对实地考察考评意见进行二次评估,对整改情况、存在的异议和补充资料进行综合评定,形成最终的考评意见,并报告市政府。

(四) 进行公开通报。对综合考评合议结果形成专题通报印发全市,并在《银川日报》、《银川晚报》、市政府网站和相关单位网站予以公告。

(五) 严格规范提升。对通过综合考评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下达进一步提升功能、优化服务的建议书,并督促落实;对综合考评合议后不达标孵化示范基地,按规定取消市政府授予的荣誉称号,并呈报自治区全民创业领导小组备案,作为区级复评的

重要参考依据。

#### **四、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政府和辖区孵化基地要把此次考评工作作为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推动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要组织召专题会议，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考评内容精心安排布置，明确工作步骤、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考评工作顺利推进。

（二）认真组织。要根据本区域孵化基地分布情况认真扎实开展好自查自评和考评筹备工作，要细化工作措施、区别不同基地运行特点，逐一研究整改、帮助规范提高。

（三）具体时间。考评工作自通知之日起集中启动，期间，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时间要求推进工作落实，工作进展情况以信息形式报送市人社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

（联系人：马玉鹏 6888143）